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蔡咏先生、过仕刚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包祥华先生、陈焱华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喻荣虎先生、任明川先生、鲁炜先生、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审阅,蔡咏先生、过仕刚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陈焱华先生、包祥华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喻荣虎先生、任明川先生、鲁炜先生、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前述相关候选人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蔡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 过仕刚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 俞仕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 张彦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 包祥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 陈焱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7 张飞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8 喻荣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9 任明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0 鲁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1 杨棉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设置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现修改为“第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设置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 《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 公司设五个独立董事职位, 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设四个独立董事职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一、二、三项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咏先生简历

蔡咏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蔡咏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过仕刚先生简历

过仕刚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办公厅秘书室、省委领导秘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党委副书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香港黄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仕刚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俞仕新先生简历

俞仕新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国信投资顾问咨询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香港)公司董事。

俞仕新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彦先生简历

张彦先生,195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公司证券发行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债业务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国债业务部经理、国元信托副总裁、监事长;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张彦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包祥华先生简历

包祥华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轻工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包祥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焱华先生简历

陈焱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陈焱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飞飞先生简历

张飞飞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大学经济系助教,安徽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肥西县委副书记、县长,淮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淮北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巢湖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巢湖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党组书记,巢湖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巢湖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飞飞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喻荣虎先生简历

喻荣虎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

喻荣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明川先生

任明川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英国赫尔(HULL)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助教、讲师,英国赫尔(HULL)大学、美国麻省理工(MIT)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BI-复旦 MBA 学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任明川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鲁炜先生简历

鲁炜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 IIRR 学院进修。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上市公司 EPRO 科技独立董事、英国"International?Journal?of?Green?Economics"杂志编委、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炜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棉之先生

杨棉之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曾在原安徽省人民银行农金处从事会计工作,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段立喜先生、程凤琴女士已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会议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朱楚恒先生、肖正海先生、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朱楚恒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 肖正海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 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附:1、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楚恒先生简历

朱楚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无线电四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国元证券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楚恒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肖正海先生简历

肖正海先生,194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全椒柴油机总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正海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福胜先生简历

吴福胜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技术员、调度员、调度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厂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职工监事简历:

段立喜先生简历

段立喜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财政厅科员、主任科员、厅党组秘书;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稽核审计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机构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段立喜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程凤琴女士简历

程凤琴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会计师事务所资部副经理、上市公司审计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程凤琴女士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30 时。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二十三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7)	
2.1 蔡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过仕刚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俞仕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张彦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 包祥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 陈焱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张飞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4)	
2.8 喻荣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任明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 鲁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11 杨棉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3)	
3.1 朱楚恒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3.2 肖正海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3.3 吴福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二、三项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表决;第四、五项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7)	
	2.1 蔡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过仕刚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俞仕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张彦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 包祥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 陈焱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张飞飞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4)	
	2.8 喻荣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任明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 鲁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11 杨棉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 3)	
	3.1 朱楚恒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3.2 肖正海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3.3 吴福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四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注: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股东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7 名)、独立董事人数(4 名)或股东监事人数(3 名);

2、在每一项表决票数额度范围内,股东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票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的,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 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3-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收回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起诉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起诉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要求,通过公司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进行追收,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 4400 万元欠款及部分利息 (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回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超期欠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近日, 公司收到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剩余利息 127.18 万元,至此,公司借给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3-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业绩情况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投资议案》,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的公告》及《关于受让合肥国轩高科股权意向的进展情况公告》。根据股权买卖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如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高科”)在 2013 年上半年度终了时未能完成所预测的连续三年平均年利润 1 亿元, 则卖方以合肥国轩高科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均利润额较之预测年均利润额的降低比例, 等比例退还佛山照明已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连本息退还给我司(利率按人总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合肥国轩高科的利润测评期限为: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三年平均年利润额为 1 亿元)(详细情况请见 201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近期, 合肥国轩高科已向本公司提交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的合肥国轩高科母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 《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认为合肥国轩高科已达到连续三年平均年利润 1 亿元的约定。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我们审计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利润情况,现就 2010 年 7 月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目标公司国轩高科利润测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0 年 7 月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目标公司国轩高科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三年平均年利润额为 10,000.00 万元,即三年净利润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二、经审计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国轩高科净利润
2010年 7-12 月	2,299.48
2011年度	4,717.31
2012年度	13,184.23
2013年 1-6 月	11,656.81
合计	31,857.83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国轩高科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三年净利润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目标公司国轩高科在约定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总额 31,857.83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已完成。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89,758,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公司 7 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蔡俊峰、独立董事潘玲曼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叶澄海先生、Kevin Sing Ye、蔡俊峰先生、陆峰先生、文仲义先生、杨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陆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中军先生、于广学先生、韩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李中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于广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梁佛金先生、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梁佛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第三届监事会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9,758,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孙民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3-15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2013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12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13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12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458 万元	亏损:-967.56 万元	盈利:约 2936 万元	亏损:-1460.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50 元	亏损:-0.0182 元	盈利:约 0.0552 元	亏损:-0.027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致使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13-02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业绩